

关于开展 2012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按照重庆市《关于开展 2012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2〕71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12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一) 长期辛勤工作在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岗位,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了突出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各类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注意选拔在一线(含企业、园区)的创新人才,以近五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为主要依据。

(二) 符合条件的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重庆市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重庆市杰出技能人才的,可优先申报和推荐。

(三) 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高技能工作的,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

(四) 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不可重复享受。

二、推荐条件

(一) 专业技术人才推荐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研究成果具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

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论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8.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推荐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的规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或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有丰富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推荐人数

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数为专业技术人员 1 名、高技能人才 1 名。

四、推荐程序

（一）单位推荐

各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上级单位推荐人选。桐君阁股份公司下属各单位向桐君阁股份公司人事部推荐，由桐君阁股份公司择优向集团公司推荐。

（二）公示、上报

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推荐上报人选后，对拟上报人选在其工作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签署公示结果后上报集团公司人事处，由人事处书面报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二份，同时报电子文档 1 份）。

（二）《2012 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二份，同时报电子文档 1 份）。

（三）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报电子文档 1 份）。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公示、排序等情况。

（四）推荐 2012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名单（每位人选的推荐材料中各附 1 份）。

（五）2012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专家意见表（一式二份）。

（六）2012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公示情况表。

（七）报送材料截止日期：2012 年 4 月 10 日。

人事处联系人：张渝 联系电话：89886319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人事处

附件：

1. 《专家情况登记表》
2. 《2012 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